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任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任红军（主任委员）、张小水、刘瑞玲；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王思鹏（主任委员）、李颖江、张小水；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庄行方（主任委员）、李颖江、焦桂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李颖江（主任委员）、庄行方、焦桂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徐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尚剑红先生、焦桂东先生、刘瑞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瑞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小水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刘瑞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肖锋先生担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 附件:

### 以上聘任人员简介

徐克先生: 男, 1965 年出生, MBA, 曾就职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尚剑红先生: 男, 汉族, 1968 年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地理信息系统行业知名专家, 沈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 中国地理信息系统协会委员, 历任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信息部主任、江苏今迈数字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尚剑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焦桂东先生: 男, 1972 年出生, 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东莞励扬集团横江电子厂、浙江庄吉集团郑州分公司、郑州三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焦桂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小水先生: 男, 1963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 现任职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同时兼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传感器分会副秘书长。张小水先生参与开发的 MQ-8 型气敏元件、ME 系列电化学式气体传感器、抗中毒载体催化元件、电化学磷化氢传感器、煤矿甲烷检测用载体催化元件均通过省级科技成果的鉴定并获得鉴定证书, 其中的 MQ-8 气敏元件获河南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煤炭甲烷检测用载体催化元件获郑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曾发表论文《抗

H<sub>2</sub>S 毒气的载体催化元件》、《SnO<sub>2</sub> 基 CO/CH<sub>4</sub> 气敏元件的研究》等十余篇论文。张小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瑞玲女士：女，1972 年出生，EMBA，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核算处、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会计科，1998 年 9 月起就职于汉威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瑞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锋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